

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商院委〔2021〕91号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校园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上海商学院校园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18日

电子专用章

上海商学院校园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校园新媒体平台的作用，规范和加强管理，促进我校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宣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校园新媒体，指以学校各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学院）、各学生团体、教职工或教工身份、某项业务等名义在互联网新媒体平台开设认证的相关校园账号，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今日头条、抖音、移动客户端、网络直播、视频网站、音频网站等。

第二条 新媒体建设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归口管理、分级负责。

第三条 全校各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应当积极开设、科学运用、妥善管理好校园新媒体，应在人员编制、经费保障、设备保障方面给予校园新媒体充分支持。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关闭

第四条 以学校各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学院）、各学

生团体、教职工或教工身份、某项业务等名义开设校园新媒体账号，应结合实际情况和工作，经本单位主要领导批准。需要申请“上海商学院”单位认证的，在7个工作日内向党委宣传部报批；不需要申请“上海商学院”单位认证的账号，在7个工作日内向党委宣传部备案。

校园新媒体账号的名称应简洁、直观、规范，并与本单位名称和工作职责明确关联；头像应鲜明、端庄、文明，按要求完善认证信息；新设账号应及时加入校园新媒体矩阵。

第五条 开设校园新媒体的单位，应当明确负责人和责任编辑人选，并确定相应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校园新媒体的运营、维护和管理。

第六条 校园新媒体应当在国家主管部门核准的平台上设立并开展应用。

第七条 校园新媒体因工作需要变更（关闭）的，应当报本单位主要领导批准后在本级党组织、所在职能部门的官方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告，及时在平台上变更信息或注销账号，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三章 信息发布与运营

第八条 校园新媒体的信息发布应当坚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守法律法规、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利益、公民合法权益、公共秩序、社会道德风尚和信息真实性等“七条底线”。发布信息必须符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涉及国家

秘密和不宜公开的信息。对涉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要依法依规，科学分析，审慎处理。

第九条 校园新媒体应当及时发布信息，保持账号的活跃度，原则上每周发布信息不得少于2条。

第十条 校园新媒体应注重加强队伍建设，全校各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学院）应当选派政治立场坚定、熟悉政策法规、掌握信息传播规律、具备较好文字表达能力和严格保密意识的人员组成一支专兼职结合的队伍，负责校园新媒体的运维管理，并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提升校园新媒体建设管理水平和运行维护技巧。

第十一条 校园新媒体应全面准确发布信息，明确信息发布内容、采集审核程序等，形成本单位重大政策、重要信息在校园新媒体权威发布的制度规范。任何校园新媒体均不得参与商业性和盈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发布广告类信息。

第十二条 校园新媒体应严格核查信息发布内容，确保信息内容来源权威、真实准确。发布的内容要语义明确，避免产生歧义，在信息准确、语言规范的前提下，使用网络亲民语言。

第十三条 校园新媒体应尊重他人著作权，发布他人原创内容应当注明出处或带有明显转载标识，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新闻信息内容。对于来源不明、来源不合法、内容不准确的信息不予发布。

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或组织未经授权不得注册、运营校园新媒体。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以私人身份开设的新媒体账号，认证信息中不得出现与所在单位、所担任职务及所从事的公务有关的信息。教职工未经所在单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私人新媒体账号代表单位发布党务政务等信息。

第四章 建设和管理

第十六条 全校各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应当坚持善管善用、可管可控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校园新媒体管理制度，将校园新媒体管理纳入本单位制度化、规范化管理范围，确保正常规范地开展信息发布、管理和建设等工作。

第十七条 校园新媒体应明确管理责任。各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学院）负责人是所属校园新媒体的第一责任人，对其本级或下一级校园新媒体负主管责任。

第十八条 校园新媒体设立责任编辑岗位。责任编辑对信息内容负总责，是校园新媒体的具体管理人。责任编辑应当由本单位教职工担任，禁止由在校学生担任。当出现离职、调离岗位等情况不再担任责任编辑时，应当主动办理交接并重新设定新的管理权限。任何人未经单位授权不得随意发布信息 and 更改校园新媒体资料。

第十九条 建立新媒体信息发布联动机制：

（一）强化协同联动。全校各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学院）新媒体账号应积极加入学校新媒体矩阵。在学校开展重大宣传活动，各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学院）校园新媒体应当在党委宣传部统筹下，积极配合宣传或转载转发，发挥新媒体矩阵的协同宣传效应。

（二）加强信息共享。全校各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学院）可按季度向党委宣传部提出选题建议，共同进行宣传策划；学校官方新媒体账号可根据工作需要，转载或采用各单位新媒体账号文章，各单位应予以支持。全校各级校园新媒体应加强合作，共同策划专题报道，实现资源共享。

第二十条 建立值班制度。全校各党组织、各职能部门（学院）应当规定当值校园新媒体管理人员随时关注账号动态，查看粉丝评论，定期对网民关心的热点问题和舆情信息加以记录，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并按要求做好应对处置。

第二十一条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监测、收集和研判网民广泛关注的舆情热点，回应关切、解疑释惑、核实澄清，明确新闻信息发布程序、口径和时限等，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二条 建立信息纠错机制。校园新媒体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对有损国家、社会、学校声誉等的不良信息，须第一时间处置，并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建立评估考核制度。党委宣传部对校园新

媒体的信息发布、政民互动、内容联动、信息反馈回复、舆情处置等开展评估考核，每季度通报一次，报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并作为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五章 奖惩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宣传部每年对校园新媒体工作进行评估和表彰。具体表彰评比方式另行通知。

第二十五条 凡违反上述规定，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引发重大网络舆情等严重后果的，校园新媒体责任单位和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对所属校园新媒体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履职不到位，出现严重错误导向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党纪政纪追责。

第二十六条 对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的校园新媒体账号，由党委宣传部联合信息与网络中心，采取约谈、警告、通报或者责令关闭等措施进行处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以学校师生个人名义创建，主要用于工作事务交流的互联网群组，实行“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纳入群主所在的二级党组织或职能部门管理，各二级单位应当在群组成立后7个工作日内填写《上海商学院校园互联网群组信息备案表》，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因专项工作成立的工作群，在完成专项工作后应及时解散。

互联网群组的运营、管理、信息安全等工作具体参照《上海商学院校园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网络信息办公室负责解释。《上海商学院校园新媒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商学院校园新媒体审批表

账号名称		媒体链接	(填写：微博网址/微信号/等)		
主办单位	(学校各二级组织可申请上海商学院单位认证)				
媒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客户端 (AP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开通时间	(填写拟开通时间, 格式: 20××年×月×日)			是否认证和	
				认证名称	
主要工作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负责人				
	责任编辑				
建设规划	(含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内容规划、期望目标等, 字数 500—800 字, 可另附页)				
主办单位	我单位知晓国家互联网有关法规和学校制度, 承诺加强管理, 切实保障该新媒体的网络信息安全, 同意本新媒体申请实名学校单位认证。 责任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 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宣传 校领导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 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主办单位各留存一份

上海商学院校园互联网群组信息备案表

群组名称		媒体链接	(填写: qq 群号/微信二维码 或群主微信号/等)		
主办单位	(开设账号的组织为主办单位, 学校各职能部门、各党总支为主管单位)				
开通时间	(填写拟开通时间, 格式: 20××年×月×日)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开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变更时间					
信息变更/ 注销原因					
信息变更内容					
主要工作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主管负责人				
	管理人				
主管单位	<p>我单位知晓国家互联网有关法规和学校制度, 承诺加强管理, 切实保障该群组的网络信息安全, 同意本互联网群组备案/变更/注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责任人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党委宣传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1. 本表一式三份, 党委宣传部、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各留存一份

上海商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20日印发
